

以稿代簽

檔 號：108/419/1

保存年限：1年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函 (稿)

地址：32664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  
149號

承辦人：陳品瑄

電話：03-4782024~613

電子信箱：f123123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國小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梅國輔字第108001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種子教師融入各領域增能研習培訓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種子教師融入各領域增能研習培訓」研習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8年12月25日，13：30~16：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楊梅區楊梅國中多功能會議室
- 四、請各校薦派一名教師參加研習活動(人權種子教師或公民老師或其他老師)。
- 五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(<http://s.tyc.edu.tw/e8d89>)報名，所屬學校，在教師課務自理之下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因本校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。
- 七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之成員，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人員者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之差旅費由「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楊梅國中人權專輔陳品瑄老師，4782024轉613



1080010099



1080010099

九、附上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新竹市香山小學 胡美芳老師

抄本：

校長 江00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：108/12/09  
17:03:1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清楓：108/12/10  
09:25:44

批示意見：知悉

3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：108/12/11 07:02:51

批示意見：發

4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：108/12/11  
08:03:16

承辦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清楓：108/12/11  
09:04:07

批示意見：知悉

6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：108/12/11 14:50:06

批示意見：發

7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：108/12/12  
10:21:23

歸檔意見：

8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劉秀美：108/12/13 08:09:29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：108/12/09  
17:01:29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清楓：108/12/10  
09:25:50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：108/12/11 07:02:49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：108/12/11

08:03:19

承辦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 許清楓：108/12/11

09:03:59

批示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：108/12/11 14:50:05

批示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處人權行政教師 陳品瑄：108/12/11

15:22:43

歸檔意見：

8.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劉秀美：108/12/12 12:18:55
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